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93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 (A09030000E_11500930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政風處編製「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歡迎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94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運動團體及運動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常識概念，運動部政風處規劃並委由律師事務所編製旨揭手冊，期透過實用內容，使運動員知悉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及如何保障自身權利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亦可至「運動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廉政園地」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